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应用学院发〔2018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听课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听课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18年6月6日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听课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入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加强教学过程特别是课堂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及时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全院上下关心教学、重视教学、支持教学的良好氛围，保证学院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1. 全体院级领导；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等各部门党政负责人；各系（部）正、副主任；
2. 教学督导组成员；
3. 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等同行教师；
4. 各系（部）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。

二、听课范围

听课范围包括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。

三、听课要求

1. 听课人员应注意了解以下几方面的情况
 - （1）教师讲课情况：包括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纪律、讲授能力、教学效果、学生管理等；
 - （2）学生听课情况：包括有无迟到、早退和缺课现象，课堂秩序、学习氛围、学生是否认真听讲或完成实验等；

(3) 其他情况：包括教材使用、课程安排、授课进度、教室（实验室、实习场地）环境条件、实验设备、实习设施等影响。

2.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认真、如实地填写听课记录表。听课后，尽可能与授课教师和学生交换意见，对涉及到教风、学风、教学管理及环境设施等方面的问题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。

3. 听课次数

(1) 分管教学院长，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、学生处负责人及各系（部）正、副主任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；

(2) 其他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；

(3) 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按督导管理办法；

(4) 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学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。

(5) 任课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

四、听课组织

1. 院领导、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方式以随堂、随机为主。工作需要时，可以组织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、集中听课等专项听课活动；

2.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需要，在学期初制定本单位的听课计划，并组织人员按计划进行听课；

3. 各教学单位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由本单位收回保存，院领导、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由教务处收回保存；

4. 每学期末，各教学单位应对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撰写听

课总结，并及时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负责对全院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分管院长汇报。

五、结果使用

1. 领导干部、同行教师及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，是考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，可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年度考核、评优、评先、职称评定、晋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；

2. 学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，可作为学院学生学风建设、评优、评奖等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大连水产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》自行废止。